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律证字 2007 第 0809 号

致：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2007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00 起在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37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5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67,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91%。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9,441,7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36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07 年 8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下同）、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审议内容

- 1、审议《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394,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791%；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133%；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76%；

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39,387,2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618%；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133%；弃权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49%。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经办律师：

2007 年 8 月 9 日